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林智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星球健身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載有相對人之正確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書狀，並提出鄭金枝之委任書，暨確認「林智安」是否亦為聲請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又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6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明。而聲請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未遵期補正，本於同一理由，法院亦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所提之書狀，當事人欄有關聲請人部分記載其為「原告兼代理人」，並載有案號「115年度審補字第69號」（已改分為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66號訴訟事件），惟聲請人本人並非上開案件之原告，且依聲請人於115年3月16日所提民事陳報狀（補正版），係以代理人地位補正本件聲請人為方正豪等6人，則「林智安」究是否為本件聲請人，實有未明。再查，上開案件之被告為「星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查閱無訛，而聲請人在本件書狀上記載之相對人為「星球健身股份有限公

司」，顯有歧異，又2家公司均有為公司登記，有經濟部商
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，依法自係不同之法人，顯見
本件聲請書狀之當事人記載與本案訴訟繫屬情形並不相符。
是以，聲請人究是否已記載相對人之正確名稱，尚有未明，
倘未予更正，本院尚無從認定本件聲請前業已有本案訴訟繫
屬。又查，相對人為法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
1、2款規定，應記載其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其法定
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聲請人既未為上開事項之記
載，於法亦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
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補正載有相對人之正確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
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書狀，並提出鄭金枝之委
任書，暨確認「林智安」是否亦為聲請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依芳